



图书馆简讯

二〇一九·第一期·春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Background text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repeating the characters '图', '书', '馆', '简', '讯' across the page.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刘素馨 汪宁越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1 |
| 1 本馆动态····· | 1 |
| 1.1 浙江大学第四届法学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 1 |
|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 2 |
| 2.1 “遇见传统——浙江大学图书馆馆藏书画展”在紫金港校区举办····· | 2 |
| 2.2 2019 中英图书馆论坛在成都召开····· | 3 |
| 2.3 耶鲁大学图书馆开展“著作权合理使用”学术活动····· | 3 |
| 第二部分 漫谈····· | 4 |
| 司法改革能为法官做什么及其他····· | 4 |
|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11 |
|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解释学研究之法律检索指南····· | 11 |
|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 19 |
|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 20 |



浙江大学第四届法学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2019年1月18日下午，浙江大学第四届法学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之江校区五号楼二楼会议室顺利召开。与会的有图书馆咨询委员会的老师、总馆领导、学生代表、图书馆工作人员。图书馆咨询委员会是一次共建共享的盛会，在对前一年工作做出总结的同时也对未来一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与会的老师从百忙中抽出时间参与到其中，并为图书馆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促成了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此次会议由学院分管图书馆领导赵骏老师主持，赵老师在会上强调了图书馆对于法学院的重要性，再一次表明图书馆建设是必须全力投入的基础性工作，并对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的老师、以及积极参与到图书馆工作中的学生表达了感谢。会议中由校总馆领导田稷率先发言，表达了对法学分馆目前创新性工作成果的肯定，并借此机会向大家介绍了校总馆的相关工作情况。此后由校总馆资源建设部主任韩子静老师做了2018年图书馆与法学院合作进展的报告，从中外文纸本图书、数字资源、中外文电子书、中外文期刊、历年法学院送编统计、统计结果六大方面用数字进行了详细的展示。她提出在2019年要继续做到持续合作、深度合作、广度合作，进一步做好馆藏资源建设与评估，让资源的利用与合作更加开放和深入。



法学分馆馆长何灵巧老师在会议上对法学院图书馆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结合过去一年的文献资源建设与投入情况、流通统计与人次类型分布、读者书架特色服务成果、学术活动统计、大数据分析成果等创新工作做了精彩的发言，并为在座的各位咨询委员会的老师推广了图书馆的创新服务——教学云盘。针对去年会议上咨询委员会的各位老师提出的意见，何灵巧馆长也结合这一年做出的努力和改变一一做了回应，可以明显感受到这一年中图书馆的发展速度很快，但仍有需要提高的地方。

¹ 本文内所有图片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拍摄提供。

会议的最后，参会老师根据自己的学科需求，从不同角度对图书馆的工作发表了看法，在肯定图书馆现有工作和服务的基础上，对图书馆工作的完善提出了建议。何怀文老师对教学云盘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出



了建设性的观点；陆青老师、巩固老师分别对图书馆提供的打印服务、扫描服务提出了宝贵的意见；高艳东老师和总管领导针对法学院人工智能项目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他表示学校要全方位建成人工智能平台可以从



法学院先实践起来，总馆领导也表示愿意高度配合和支持此项工作；牟绿叶老师更是毛遂自荐，愿意亲力亲为参与到图书馆的新生始业教育中去。此外，学生代表也从学生的角度提出若干建议，主要涉及加强中文馆密集书库的合理利用、提高外文数据库的可使用性等方面。

经过这次会议，我们对图书馆未来一年的工作有了更好的规划，也使我们坚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法学院图书馆会更上一层楼，为大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遇见传统——浙江大学图书馆馆藏书画展”在紫金港校区举办

2019年3月18日，“遇见传统——浙江大学图书馆馆藏书画展”在紫金港校区基础图书馆开展。

本次展览共展出馆藏高清复原书画作品17件，包含米芾、黄庭坚、苏轼的书法作品，唐寅、文徵明等人的扇面作品，吴镇的墨竹画以及八大山人的花鸟画。

书画作品资源为浙江大学图书馆向日本二玄社所购，此次展览精心挑选了一部分近距离与大家见面。这些书画作品是原寸、原色复制的，其真迹的质感、历经时代的古色、笔势和墨的浓淡都得以精致再现。许多老师和同学们来图书馆观展，感受穿越历史时空的书画艺术之美。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s://weibo.com/zjulibrary>

2019 中英图书馆论坛在成都召开

2019年3月27日，由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国家图书馆、大英图书馆主办的2019中英图书馆论坛在四川省图书馆举办。英国驻重庆总领事艾佩诗，大英图书馆馆长莉兹·乔利，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副司长陈彬斌，中国国家图书馆党委书记、副馆长魏大威，中国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家图书馆副馆长陈樱以及“鲜活的知识”英国图书馆联盟（Living Knowledge Network）代表、国内部分公共图书馆馆长等共计120余人参加了开幕式。

陈彬斌在致辞中对远道而来的英国图书馆界同仁表示欢迎，他指出英国是现代公共图书馆的发源地，在图书馆的建设和服务方面有着优良的传统和丰富的经验，中国图书馆事业在近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在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方面都有较大提升。希望中英图书馆界的代表能够充分交流，贡献各自智慧，共同寻找新时代公共图书馆服务创新的有效路径，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进一步发展，造福更多人民群众。

魏大威在致辞中指出图书馆是促进知识传播的重要窗口，中英两国图书馆界的交流合作，可以促进两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对两国人民彼此了解历史文化，理解价值观念，共享文明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图书馆事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期待中英两国图书馆馆长就图书馆事业创新发展的实践和思考，广泛交流、深入探讨，彼此收获更多新思路和新理念。

艾佩诗介绍了大英图书馆及“鲜活的知识”英国图书馆联盟的基本情况，对此次论坛的举办给与充分肯定，她指出此次论坛交流将促进两国图书馆业务联系，增进中英图书馆人的友谊。

莉兹·乔利表示，中国和英国的图书馆有很多可相互学习之处。尽管两国图书馆联盟的发展历程不尽相同，但在连接读者与各形式的知识、借助技术手段提升获取馆藏和服务的渠道方面，双方拥有许多一致的核心目标。很期待能与中国的专业图书馆人员和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并带着新的视野满载而归，思考图书馆和图书事业下一阶段的发展。

开幕式后的主旨演讲部分，莉兹·乔利、陈樱和四川省图书馆馆长何光伦分别就中英两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及相关法规介绍、公共图书馆法在中国基层图书馆的落实情况发表了主旨演讲。

本次论坛主题为“公共图书馆服务创新与事业发展”，中英双方嘉宾分别从不同维度探讨读者服务、数字图书馆与创新、图书馆员培训与发展、图书馆角色与定位等的发展现状和思路，全面阐述双方在图书馆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理念，分享各自的实践经验。

会议期间，与会嘉宾还参观了四川省图书馆、成都图书馆、城市阅读空间，进行实地交流。

消息来源：国家图书馆 <http://www.nlc.cn/>

耶鲁大学图书馆开展“著作权合理使用”学术活动

学生可以在会议报告中放入他人的艺术作品照片吗？政治家可以不顾作者反对在集会中播放其歌曲吗？教授可以将扫描文章分享给学生吗？社交媒体用户可以将互联网图像进行复制传播吗？为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版权利用方面的问题，2019年2月25日-3月1日，耶鲁大学图书馆开展了以“著作权合理使用”为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着1976年著作权法第107条进行了深入探讨。该条规定，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须考虑四点因素：使用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所使用作品的数量，以及可能对作品的商业利用造成的影响。本次活动全程免费开放。

消息来源：耶鲁大学图书馆 <https://web.library.yale.edu/>

司法改革能为法官做什么及其他*

黄 韬¹

一、芝加哥之行



黄韬老师游学照片，图片由作者本人提供。

将《法官如何行为》一书翻译为中文，引荐给中国读者的最初想法来自于译者在2012年夏季的芝加哥大学之行。那年，芝加哥大学法学院首次开设了专门面向中国学者的法律经济学暑期学校课程（Summer School in Law and Economics）。对译者来说，参与这次暑期学习的一大收获就是获悉了The Behavior of Federal Judges一书即将于第二年出版。威廉·兰德斯教授在暑期学校的午餐演讲环节介绍了他同理查德·波斯纳法官以及李·爱泼斯坦教授合著的以美国

联邦法官行为为实证研究对象的新书。作为一名金融法的研究者，我并非专攻司法制度，尤其是美国的司法制度，但这书的内容之所以立即引发了我的兴趣，主要原因在于我于2010年完成的博士论文《中国金融法制变迁过程的法院角色》²，即是从法院和法官行为的视角来展开对中国金融法制发展脉络的研究。这使得兰德斯教授在对《法官如何行为》一书的研究思路和主要章节内容的介绍让我体会到了某种“亲切感”，以至于我当下即对同行者说一定要争取把这本书翻译成中文，算是对博士论文研究的“另类延续”。在四年之后的今日，本书中译本的顺利面世也可看作是完成了译者对当年芝加哥之行的有形纪念。

我一直认为，一本外文学著作之所以有必要被译成中文，一定要有其对本土法学界和法律界的充分意义。《法官如何行为》一书的内容是“纯美国的”、“纯联邦体制的”，而中美两国司法制度和法官职业环境的差异巨大，在准入机制、评价方式、薪酬标准、晋升通道乃至司法与政治结构中其他分支（包括政党）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几乎没有相类似的状况。《法官如何行为》一书中的美国法官和我们所研究的中国法官之间虽然在名义上是相同的职业，但实际上可以说扮演了大相径庭的社会角色³。在波斯纳法官接受译者的邀请为本书的中国读者撰写中译本序言之前，也曾经直言不讳地说：“我也不知道这本书对中国读者的意义是什么”。其实，《法官如何行为》这本书对中国的意义绝不在于我们可以从美国司法制度的既往发展中借鉴甚至移植某个具体方面的规则（考虑到“橘生淮北为枳”，这种制度“搬运”工作其实没有太大意义），而在于它的研究进路，即从法官个体的行为着手去发现一个国家司法制度为什么是这样运行而不是那样运行的。对于当下的中国来说，译者认为这本书对中国法学界、法律界的影响可能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中国目前的司法改革以及相关的司法改革研究提供思考路径上的某种启示（或者暗示）；二是对中国法学界“轰轰烈烈”的实证研究提供了研究方法上的示范。

* 本文为《法官如何行为——理性选择的理论和经验研究》（李·爱泼斯坦、威廉·M.兰德斯、理查德·波斯纳著，黄韬译，法律出版社2017年3月）一书的译后记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² 译者的博士论文经过修订之后以《公共政策法院——中国金融法制变迁的司法维度》为题于2013年10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³ 一个十分有意思但似乎从未见诸文字的小花絮是，译者在北京大学求学期间，曾听得法学院某位早年专攻欧洲中世纪教会法律制度，后来转而研究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老师开玩笑地说，我们在翻译的时候，其实不应该把中国的法院译为 court，而是建议直接按照拼音译为 Fa Yuan，以免对中国司法制度外行的国际友人误以为这是两种类似的制度。译者认为此言虽有玩笑成份，但还是有几分道理的（至少台湾的司法院就是翻译成 Judicial Yuan）。

二、司法改革能为法官做什么？

在我国法学界，司法制度研究历来属于“显学”范畴，尤其是随着近年来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启动和实施，各路知名或不知名人士纷纷成为意见市场的卖家，竞相角逐司法改革的“高层智囊”甚至“国师”的名头。然而，在这热闹景象的背后，大量的中国司法制度研究者热衷于顶层设计，以至于陷入了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尴尬境地，一幅一幅理想主义的画卷中充斥着的只是空中阁楼般的理想（或者幻想）图景。

对司法制度的研究（包括研究司法制度的改革）离不开对法官个体行为的研究。这不仅是因为“法院是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是这个帝国的王侯”¹，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司法制度都是要通过个体的行为来产生一系列的社会效果的，包括司法制度在内的所有制度所指向的期望结果都不是政治权威或者意见领袖公开宣布该项制度的实施就能够得以实现的。简言之，制度不过是一套激励和约束机制，是激励并约束个体行为者（代理人）



美国芝加哥大学，图片源自网络。

朝着某个方向行为（或者不行为）的规则体系。如果在这套规则体系下，个体行为者的行为方向是组织或群体（委托人）所期待的，那就说明这一制度实现了激励兼容（incentive compatibility）²的效果。换句话说，检验司法制度是否契合特定社会的需要，检验司法改革方案是否能够实现卡尔多-希克斯效率，光看制度和改革的文本主张、倡导以及宣传了什么是没有太大学术价值和现实价值的（也许有政治价值），关键是看这样的制度和制度改革为个体行为者（法官自然是最重要的个体行为者之一）提供了什么样的激励和约束。也就是说，任何离开了对法官个体行为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研究都是“浮云”，正如我们现在已经知道要评判当下中国的司法改革，认真收听新闻联播中主播所念的通稿是不够的，还要去观察、总结和解释法官的种种个体行为现象，因为只有法官个体才是对这些改革方案精神领会得最为深刻的群体，不论他是积极地申请入额，还是下定决心辞职走人，他们都不是那些阅读和传达中央文件时声音最为洪亮的人。

1978年之后的中国国家和社会的改革经验告诉我们，其实在最初我们不是那么确定我们所希望实现的彼岸世界是什么样的，这和目标坚定、明确的共产主义革命理想是完全不同的一种探索方式，以“摸着石头过河”为注册商标的经验主义的、实用主义的、自下而上的、渐进改革替代了“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那种黑白分明的理想主义情怀。回想当年安徽凤阳小岗村村民们冒着巨大的风险秘密签署的“生死盟约”，这种行为背后就是一个最简单的动机：不挨饿，活下去。那时候的农民们难道是在所谓的华盛顿共识和北京共识之间进行选择（他们连华盛顿在哪儿都不知道）？难道是在判断中国模式和新自由主义道路哪个更好？这些意识形态的话语就好比一个人成名了之后人们绘声绘色地说起他（她）出生的时候天空中所

¹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第3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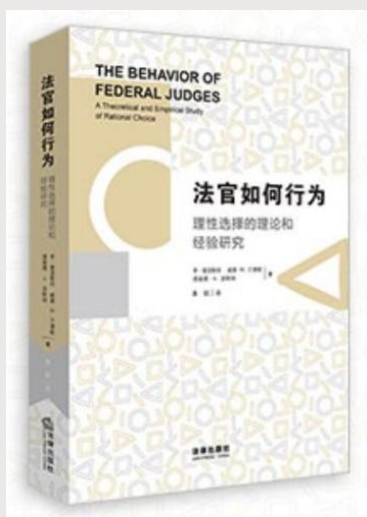
²由于代理人和委托这两者的目标函数不一致，且由于存在着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的状况，代理人的行为有可能偏离委托人的目标函数，而委托人又难以观察到这种偏离，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监管和约束，从而会出现代理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现象，这会造成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后果，由此产生了“委托-代理问题（principal-agent problem）”。而激励兼容指的是一项机制可以使得每一个代理人都确信自己的最优策略都是遵守规则，无论其他代理人选择如何行为。激励兼容是一种人们所期待的状态，因为它有助于群体目标的实现。See Ledyard, John O.,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Eds. Steven N.

Durlauf and Lawrence E. Blum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Online, Palgrave Macmillan. 26 September 2016, DOI:10.1057/9780230226203.0769.

出现的异象。中国的改革其实就是对民众个体行为的制度性确认，改革成功之处的秘诀很简单，那就是因势利导，更直接地说就是：把激励搞对！而不是什么理想社会的顶层设计或者伟大事业的奋斗情怀。当下中国的司法改革自然是三十多年来中国国家和社会改革的一部分和自然延续，以往改革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对于司法部门来说恰恰是最重要的无形资源。

不少时候，我们总是对法治发达国家的法官们保持着一种“过度的”尊敬。一方面这是由于在那些国家，长期以来司法较之于行政和立法带有了明显的神秘色彩（不过本书也揭示了近年来美国大法官们参加社会活动频率增加的现实）；另一方面，在客观上比较中国的司法环境，在那些国家也确实没有出现包括最高法院大法官银铛入狱在内的司法腐败现象。然而这说明了什么？是说要建成高度发达的法治国家，我们就需要有一批“特殊材料做成的”法官吗？

《法官如何行为》一书始终在告诉我们，美国的联邦法官绝对不是“特殊材料做成的”，较之常人和普通的法律职业者，他们通常情况下具有了超过平均水平的能力和资质因而被遴选出来，但就道德情操和思想境界而言，他们与常人无异，他们也都是在一定约束条件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个体。



图片源自网络

《法官如何行为》一书传递给我们的信息是，美国联邦法官所要最大化的自身利益也许并不在于追求更高薪酬和更大的法官内部管理权威（这可能是中美两国法官最大的区别），但他们会在乎法官的社会地位以及由此给他带来的内心满足感、在乎自己撰写的判决书获得了同行以及学界多少的引证，在乎能否有机会被提名为更高司法层级的法官，在乎避免与法院同侪发生“冲突”，在乎判决是否被上级法院推翻，也会在乎避免承受更大的工作负担，尽管所有的法官行为都会用许多光鲜亮丽的法治词汇来包装，例如美国联邦司法体系中的一项重要上诉审查标准就是要求联邦上诉法院尊重联邦地区法院的裁决，尤其在事实问题上，而在本书作者看来，这些标准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法官规避发表不同意见的行为倾向，因为这样一来就减少了一个上诉法官在大多数案件上所耗费的时间¹。

《法官如何行为》一书的理论模型是非常明确、直白的，作者在法官行为的劳动力市场理论（即把法官视为劳动力市场中的劳动者）基础上给出了美国联邦法官的效用函数，也就是 $U = U(S(t_j), EXT(t_j, t_{nj}), L(t_1), W, Y(t_{nj}), Z)$ ²。全书对美国联邦法官行为的理解都是从这一效用函数出发的。可以说，美国联邦司法制度之所以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样子来运行的，背后的逻辑就是联邦法官的效用函数。那么对于中国来说，由于司法环境的迥然差异（即约束条件大不相同），中国法官的效用函数自然会与美国联邦法官不尽相同，甚至大相径庭，比如中国法官会非常在乎法官职位给他带来的货币收入（显性收入和隐性收入）的多寡（美国联邦法官因为是横向进入的，所以在成为法官时已经基本上实现财务自由了），在乎能否在科层制的司法体制结构中获得更多的晋升机会（这里的晋升不一定是指像美国联邦法官那样获得更高层级法院法官职位的提名，更多的还是在同一法院内获得开会时坐在更加前排位置的资格）。

把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作为中国司法改革的目标，这没有任何问题。但同时我们一定要想清楚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行且有效的路径是什么？这几年来，司法界、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对司法改革的未来成果寄予了很大的希望，翘首期待法官员额制（竞争上岗）、司法责任制（“绩效”考核）、去地方化（财

¹原书 194 页。

²关于这一效用函数中自变量的解释，参见原书第 48-50 页。

权上收)的改革能够提升现有和未来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然而,在关心“法官能为司法改革做什么”的同时,我们是不是也应该思考一下,司法改革能为法官做些什么?

一直以来,我国的大众媒体和司法系统在宣传先进法官、优秀法官的事迹时往往着重强调其道德模范的一面,例如已故的邹碧华法官就被形象地称为“燃灯者”¹。不可否认,道德素养对于优秀法官的造就至少具有催化剂的功能,但是当我们呼吁全国的法官都学习邹碧华,甘当“燃灯者”的时候,为什么还是有大量的优秀法官选择离开司法系统,去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大型企业任职呢?是这些法官道德上还不够优秀吗?我曾听闻在某些发达地区的法院,35岁至45岁的男性法官已如大熊猫般稀缺,这难道是因为这部分法官群体的道德素养整体滑坡了?显然这不是答案。原因其实很简单,这部分法官的人力资本市场价值最高,而法院无法提供与之匹配甚至接近的回报(货币的和非货币的)。

话说回来,如果真的靠法官个体的大公无私、甘于奉献的精神就可以解决激励问题,那司法改革不用实施就已经成功了。然而现实不是这样的,选择成为法官或者选择放弃法官职业其实都是劳动力市场中个体的理性选择²。曾经在网上流传的一份北京某城区基层法院“关于辞去公职的有关要求”让人们大致了解了成为该法院的法官所可以获得的非货币化收入,其中包括了解决配偶进京落户、解决子女入托和入学问题、享受住房分配、家属随调、公派出国、公费深造、挂职交流等待遇。这足以说明我们的制度实践者绝没有天真到以为法官是“特殊材料做成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司法改革就简单地等同于增加法官的各种收入和福利以及配备更好的工作环境,从而让最优秀的社会人才选择法官职业(当然这么做大致上并不错,如果可以不考虑财政预算约束的话),其实我们还有很多办法可以强化这一职业的激励,比如提升法官职业的超然社会地位(不是简单地通过“加官进爵”的方式,这其实适得其反,强化了法官职业的“官”的色彩,而不是专业性);通过司法程序设计降低法官的工作负担(不要打着“人民司法”的旗号让法院成为敞开的社会矛盾回收站,进行诸如“让每一个老百姓打得起官司”这样的廉价宣传);防止媒体和舆论过度介入和干预,维持法官的职业尊严(避免法官被迫成为镁光灯前的“演员”,而让媒体和“键盘党”自我赋予了“人民导演”的角色)。司法改革之所以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那是因为任何改革不可能去改变人的内心,而制度调整的成败与否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顺应人的内心,这就是中国改革的经验:把激励做对。

肯尼迪总统在1961年就职时说了一句后来被广为援引的名言:“不要问国家为你做了什么,要问你为这个国家做了什么”³。我想,如果美国的联邦法官们要真是这么想、这么做的话,那么本书的所有实证研究结果都要被重新地、彻底地改写了,这意味着美国的法官们不会让意识形态影响案件的裁判,不会担心案件工作量的过大,不会有惰怠的行为,不在乎外界的评价,遭受同事的白眼也不会产生心理波动,对于能否晋升也一定是抱着“为人民服务不分职位高低贵贱”的无私心理……然而事实完全不是这样的。如果中国法官是这么想、这么做的话,那我们的司法改革早就召开胜利完成的庆祝大会了,我们不会面临优秀法官流失的问题,不必担心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邹碧华法官也不会累得倒下了……然而事实也并不是这样的。一句话来总结:先不要问法官能为司法改革做什么,先说说司法改革能为法官(现任以及将来的法官)做些什么。

¹参见《习近平对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02/c_1114491850.htm。

²本书作者就认为,为了符合人们的期望,司法体系假装自己是一种高承诺文化(指的是常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起作用时用来刺激代理人的手段,采用这种手段的目的是为了让代理人认同其肩负的使命,最典型的职业就是职业军队)。在这一点上,中外倒是常常一致的,比如英格兰的法官用貂皮点缀他们的长袍以示纯洁,意为貂宁可死去也不愿意让它心爱的白色皮毛受到玷污。参见原书第34页。

³“Ask Not What Your Country Can Do For You”, John F. Kennedy's Inaugural Address, January 20, 1961, available at <http://www.ushistory.org/documents/ask-not.htm>.

三、实证研究的一个范例

本书可以说是美国联邦法官行为实证研究的经典之作，固然美国法官行为的研究和中国法官行为的研究在本质上并不具有太多的可对比性，但在研究方法方面，尤其是定量研究的方法方面，本书可以为中国学者提供一个范例。这个范例不是指在定量研究过程中指导我们如何选取样本、如何设定变量、如何进行回归分析等这些技术性问题，而是让我们看到了最优秀的学者是如何为法官行为的研究进行定位的以及如何开展这样的研究的。

关于实证研究的定位，本书作者在引论部分很明确地告诉了读者，他们的直接目的是更好地理解法官之所以这样行为，而不是扮演司法体系中医生的角色来开出药方，尽管他们也不否认对法官行为的科学理解有助于制度的改进。作者这样说道：

我们所做的研究是严格的实证分析。我们不会问，法官应当如何针对案件作出裁决；我们会问的是，法官是怎么作出决定的。从更宽泛的意义上来说，我们要问的是，法官是如何从事司法工作的（这就不仅仅是在个案中进行表决了）。这并不是说我们写这本书纯粹是出于学术兴趣。如果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官，那么法律人在从事案件诉讼和预测案件结果方面将变得更有效率。对案件结果的预测同样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避免诉讼的发生或者让争议在初始阶段就得到解决。如果一个法官能够理解自身和其他法官的行为动机，那么他的工作也可能变得更有效率。对法官的现实主义理解也会起到改进法律教育的作用，并有助于针对既有的司法教育以及司法改革提出有现实意义的设计方案¹。

换句话说，在本书作者看来，实证研究的目的在于如何给出改造世界的方案，而在于如何有效解释现实世界的运行；只不过，如果经验研究能够对实然状态给出具有说服力的解释的话，那也许其中就暗含着如何进行制度改进的政策建议。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中国法学研究恢复之后的很长时期内（甚至可以说持续到现在），法学研究者的一个主要任务（即是外界设定的任务，也是自我设定的任务）就是为立法活动、行政执法活动、司法活动提供学理上的依据，所以大大小小的学术论文常常以最后提出立法建议、行政执法建议以及法院适用法律的建议为结论和归宿。此模式（或者说“套路”）当然是有特定的时空背景为依托的，它满足了中国国家和社会在转型过程中对法治治理技术的最基本需要，但由此也使得中国的法学研究在译者看来始终由于过于“入世过深”而冲淡了学术研究的味道，以至于“法学的幼稚”在各个场合被不断地提起。这样的一种把法学研究作为解决现实中国法治问题的路径在研究者“经邦济世，强国富民”“学得文武艺，货与帝王家”的自我角色扮演的心理暗示之下被不断强化，以至于中国的法学学者更加热衷于为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出谋划策，更加乐于充当制度设计和制度改革的智囊，更加频繁地参与“权威机构”主办的各种论证会和座谈会……



本书三位作者，图片源自网络。

¹原书第 5-6 页。

然而，这样的一种“改造现实世界”的愿望却不可避免地冲淡了学术研究在最本源意义上的“阐述并解释现实世界”的功能，所以当法学家们基于某种理念上的或者舶来的参照系大谈我们应当如何立法、应当如何适用法律、应当如何适用法律的时候，我们甚至还不知道，至少不那么清楚地知道现实中国实际起作用的法律规则是哪些以及它们是以什么样的方式被施行和适用的。而要改变这种状况，实证研究的提倡毫无疑问是必须的，正如有学者所主张的：如果你认为你说出的理论很特别，那你最好先说出新发现的事实——这种新的事实应该是规范的研究程序运作的结果，并得到规范的描述和展示¹。所以在译者看来，实证研究在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价值绝不是什么引入了新的研究方法这样的一层意义，而是让法学研究有机会做得像学术研究，而不是政策（对策）研究。正如本书作者所说的，“我们不会问，法官应当如何针对案件作出裁决；我们会问的是，法官是怎么作出决定的”。如果这样的一种研究的态度能够在中国的法学学术界被普遍认可，而不是被质疑为什么没有向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提出政策建议的话，那才可以说实证研究真正地在中国被接受了。

在实证研究的技术层面，本书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极佳的示范，从原始数据的获取和加工、样本范围的确定、变量的选取、因果关系的判定等问题上都展现了作者们极高的社会科学研究功底。需要强调的一点是，作者在一开始就强调了，“在我们的体制下，法官被允许以神秘的方式存在，而大多数法官也的确非常神秘。为了理解他们的行为，我们因此必须采用间接的方式。”²，译者认为这句话对中国司法制度的研究者有极大的启发意义，因为在各个国家，为了维护和提升司法的权威性（这样可以降低司法运行的社会成本），各项司法制度设计和主流意识形态都会（至少会试图去）把法官的工作赋予某种区别于其他工作的特殊含义，甚至是神圣化的含义，让他们扮演现实世界中蒙着双眼、手持天平的正义女神或者自带“辨是非曲直、识善恶忠奸”功能的独角兽獬豸。而法官身上的这一圈光环其实是会给司法的实证研究带来现实障碍的，本书的作者很清晰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并且明确地说明他们对于法官行为的理解是以“间接”的方式来进行的，即从无数的联邦法院法官个体信息和个案裁决信息中来“提取”能够说明法官行为特征的“信号”，而没有采用任何与法官直接进行交流对话或者问卷调查的方式，尽管后者是一种“直接”的方式，在这个过程中研究者可以直接询问法官，他们是如何行为的。显然本书作者在这一问题上是不相信法官的，他们不认为法官会是诚实的人（这里并没有道德否定的含义），正如本书所举例的，罗伯茨、阿利托、索托马约尔在大法官提名确认程序中都称自己不会做造法者，而是会坚守法律适用者的“本分”³。然而事实上，如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都不能被称为造法者的话，那我们可能根本就不知道美国的法律在哪儿了。

相比较美国的情况，中国的研究者并没有如此丰富的、现成的、覆盖极长时间跨度的司法数据库可供使用，量化实证研究一定会难度更大，因此不少学者自然而然地选择了一些问卷调查、调研座谈、个别对话的研究技术。这些方法自然是有其价值的，它让研究者和研究对象面对面，可以帮助研究者尽快地了解其所要研究的对象，但在译者看来使用这些“直接”的方法存在着一个必然的风险，即法官出于各种动机并不一定会真实、完整地表达其内心想法，甚至还有可能的情形是，法官所表达出来的想法其实是已经经过某种（符合其自我价值定位和社会期望的）法学理论加工之后的产物。这就加大了实证研究者进行信息筛选和甄别的难度。另外一种情形则是，由于我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研究者不可能像身处美国司法环境中的本书作者那样可以很便捷地使用那些跨越多个历史阶段的各级法院裁判数据，因此通过一些特定的内部渠道去法院进行案卷的调阅成为了不少中国研究者的次优选择。这一信息获取的间接方法的使用当然

¹白建军：《少一点“我认为”，多一点“我发现”》，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²原书第1页。

³原书第101页。

可以补充同法官进行口头交流的不足，甚至有些时候可以成为研究者得出某些研究结论的白纸黑字的依据，但这个过程同样是有极大风险的。以前曾有一位法官以非常微妙的语气和我说：如果法院同意你去看它的案卷的话，那你要记住，它让你看到的当然可能是一些比较重要的案件的资料，但你永远要记住的是，它不让你看到的一定是那些最为重要的案件的资料。

本书是三位学者合作的产物，非常有意思的是，这三位学者分别是法学家兼联邦法官波斯纳、经济学家兰德斯以及政治学家爱泼斯坦，这样的一个组合其实反映了在法律实证研究领域不同学科、不同学科研究者互补的重要性（实际上，波斯纳和兰德斯是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老搭档了，两人曾经合作完成了多部法律经济学的作品）。在译者看来，无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对于法律问题的研究，法学研究者自然是有先天优势的，他们对什么是重要的问题，什么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具有更强的敏锐度，这是法学研究者长期同法律以及法律人打交道之后的必然结果，但是法学研究者常常未必掌握或者熟练运用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和工具（包括定性的方法和定量的方法）；而在另一边，经济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却在研究方法和技术的应用上有着一定的优势，毕竟这些社会科学的学科训练本身就早已包含了上述内容，然而他们的短板是无法敏锐地感知真正有研究价值的法律命题，在选择变量时也可能不会像法学研究者那样直觉性地找到某些“关键点”。译者以往在一些有法学研究者和经济学研究者共同参加的法律经济学的研讨活动中发现存在这样的现象：法学研究者所选择的研究课题往往比经济学研究者更贴近中国法律运行的现实，而由于对中国法律制度运行特点的不了解，有一些经济学界的法律经济学研究者甚至会模仿美国学者的选题思路以及研究方案来研究中国法律问题，结果却被发现其所研究的法律世界是一个并不存在的法律世界；反之，法学研究者的法律经济学研究往往缺乏规范化、形式化的论证，尤其是对于量化分析工具的使用非常粗糙，甚至有不少明显的漏洞，与之对比经济学研究者在这方面的基本功显然更为扎实，技术的运用更为“娴熟”。而本书的三位作者由于来自不同的学科研究领域，因此看待同一的法律现象（美国联邦法官的行为）可能是有不同的主观感知的。尽管作者没有明确交代他们的研究分工，我们还是可以很自然地推断出，作为政治学家的爱泼斯坦教授和作为经济学家的兰德斯教授对于本书的贡献可能偏重于量化实证研究方法和工具的使用，而作为法学家和联邦法官的波斯纳教授则毫无疑问会告诉他的合作者，联邦法官的哪些行为是值得特别研究的（比如说，法官在法庭上的发问是不是仅仅反映了法官希望获得案件事实的信息？）；联邦法官的行为可能受到什么样的因素影响（比如说，希望获得职务晋升的联邦法官的行为是否会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而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调整）；而联邦法官又会因为什么样的原因没有表现出人们所期待的行为（比如说，法官会不会因为惰怠而不愿意发表反对意见）等等。

四、余论

译者将本书推介给中国读者，并不在于说要把美国的联邦司法体系及其法官制度作为中国司法改革的“制度模板”，亦不在于暗示，较之中国的司法制度，美国的联邦司法体制更为“完善”，美国的联邦法官更为“优秀”。本书的核心意思在译者看来就是展示出法官并非什么特殊的人，他们的行为是有规律可循的，是与其内在的个体欲望以及外在的制度环境联系在一起的。而对于中国读者来说，这本书的意义也许就在于能够真切地去相对完整地体会一套司法制度形成及发展的现实路径及背后的逻辑理路，而不是想当然地去设定“美好的”改革愿景，把司法改革的方案误解为了司法改革的结果，忘了司法体系的现实格局是一个个法官的行为所共同塑造的，而不是一个个“改革家”纸上谈兵得来的。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解释学研究之法律检索指南

张琼辉¹

指导老师：罗伟（Wei Luo） 何灵巧

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解释学研究论题的提出背景

自1997年增设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以来，此类判决的数量逐年呈上升趋势，特别是2013年以后增长速度较快。到2018年5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关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判决共有458个，且多分布于上海、浙江、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新型网络犯罪层出不穷，面对新型犯罪方式，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通过整理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笔者发现，实务中对“破坏”界定不清的根本原因是现有的法条对“破坏”行为的规定模糊，司法解释也没有对“删除”、“修改”、“干扰”、“后果严重”、“正常运行”做出进一步的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理解的差异。这不仅极大地影响了该罪名的准确适用，也造成了该罪名的泛化风险。因此，笔者在分析“流量劫持”的案件时，将对现有观点的梳理，分析是否可以将“流量劫持”解释成“破坏”行为，并且结合笔者的实证研究，进一步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破坏”行为开展研究。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解释学研究之文献检索指南概述

（一）关键词

破坏（Destroy）、侵入（Invade or hack）、计算机信息系统（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滥用（Misuse or tampering）。

（二）5W分析法

Who（涉及到的法律主体和客体）：网站运营者（website operators）、计算机信息系统（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

What（罪名面对的法律事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在司法适用上存在差异、破坏（destroy, hacking, tampering）、滥用（misuse）、计算机犯罪（cybercrime or Computer hackers）。

Where（空间性要素）：网络空间（cyberspace）。

When（时间性要素）：司法适用（jurisdiction）。

Why（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在实践中面临的法律问题）：“破坏行为”（scope of damage）界限模糊。

（三）检索词

破坏（Destroy or hack）、计算机信息系统（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滥用（Misuse）。

（四）检索工具

1. 中国检索网站：北大法宝、中国知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
2. 国外检索网站：Westlaw、Lexis、Heinonline。

三、中文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一）中文一次资源

1. 现行法律

选用数据库：威科先行。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全文-精确搜索，在检索框中输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检索结果：法律3篇，如下：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7级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1.1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6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2 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

1.3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6条。

2. 行政法规

选用数据库：威科先行。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全文-精确搜索，在检索框中输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检索结果：行政法规3篇，经筛选如下：

2.1 2016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15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文件

选用数据库：威科先行。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全文-精确搜索，在检索框中输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检索结果：司法解释及文件6篇，经筛选如下：

3.1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

3.2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第14条。

3.3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第6条。

4. 案例、裁判文书

选用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

检索步骤：司法案例-刑事，在检索框中输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检索结果：指导性案例3篇，公报案例5篇，典型案例1篇，参阅案例3篇，经典案例50篇，法宝推荐151篇，普通案例598篇。经筛选如下：

4.1 检例第33号：李丙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被告人李丙龙为牟取非法利益，预谋以修改大型互联网网站域名解析指向的方法，劫持互联网流量访问相关赌博网站，获取境外赌博网站广告推广流量提成。2014年10月20日，李丙龙冒充某知名网站工作人员，骗取该网站注册服务提供商信任，获取网站域名



图片源自网络。

解析服务管理权限。10月21日，李丙龙通过其在域名解析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利用该平台相关功能自动生成了该知名网站二级子域名部分DNS（域名系统）解析列表，修改该网站子域名的IP指向，使其连接至自己租用境外虚拟服务器建立的赌博网站广告发布页面。当日19时许，李丙龙对该网站域名解析服务器指向的修改生效，致使该网站不能正常运行。23时许，该知名网站经技术排查恢复了网站正常运行。11月25日，李丙龙被公安机关抓获。至案发时，李丙龙未及获利。经司法鉴定，该知名网站共有559万有效用户，其中邮箱系统有36万有效用户。按日均电脑客户端访问量计算，10月7日至10月20日邮箱系统日均访问量达12.3万。李丙龙的行为造成该知名网站10月21日19时至23时长达四小时左右无法正常发挥其服务功能，案发当日仅邮件系统电脑客户端访问量就从12.3万减少至4.43万。

4.2 检例第34号：李骏杰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被告人李骏杰在工作单位及自己家中，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聊天软件联系需要修改中差评的某购物网站卖家，并从被告人黄福权等处购买发表中差评的该购物网站买家信息300余条。李骏杰冒用买家身份，骗取客服审核通过后重置账号密码，登录该购物网站内部评价系统，删改买家的中差评347个，获利9万余元。

(二) 中文二次文献

1. 中文著作

选用数据库：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我的图书馆”。

检索步骤：浙江大学图书馆-所有字段-多库检索-刑法，搜索关键词“网络”、“犯罪”、“计算机”，检索结果经筛选如下：

(1) 季境：《新型网络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

内容简介：从刑法理论和犯罪学角度，对目前网络环境中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特别是新型网络犯罪行为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防控对策，最后对网络犯罪电子证据的获取和应用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2) 皮勇：《网络犯罪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内容简介：该书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在分析和比较各国有关刑法制度的基础上，在网络犯罪方面为我国的刑法立法完善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3) 于志刚：《网络犯罪定性争议与学理分析》，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4) 于志刚：《虚拟空间中的刑法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2. 中文期刊

选用数据库：中国知网。

检索步骤：期刊检索-主题检索-高级检索，输入检索主题词“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含“流量劫持”，检索结果经筛选如下：

(1) 俞小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之司法实践分析与规范含义重构》，交大法学，2015年03期。

通过对43个相关司法判例的梳理和分析，得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司法实践中存在数罪并罚问题认定不一、类似行为评价差异较大、“后果严重”认定模糊、适用范围过度扩张等问题。实践中，通过降低“后果严重”的标准和扩大对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之解释，使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具有极强的适用力，呈现“口袋化”之趋势，偏离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文本含义和规范构造。为此，应当将本罪“后果严重”限定为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具有关联性的后果，将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限缩为核心数据和核心应用程序，在此基础上准确认定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的罪数形态。

(2) 朱赫、孙国祥、刘艳红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法律适用研讨》，《人民检察》，2015年08期。

(3) 徐光华：《“以刑制罪”视阈下财产罪保护法益的再认识》，《中国法学》，2016年06期。

(4) 谭宇：《刑法学视域下侵害网络流量问题研究》，太原理工大学学报，2016年03期。

(5) 陈成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行为方式之辨析》，法制博览（法律实务），2018年04期。

(6) 喻海松：《〈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11年19期。

(7) 孙道萃：《流量劫持的刑法规制及完善》，《中国检察官》，2016年04期。

3. 小结

通过中文一次资源的检索，可以发现：第一，2015年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类案件激增，但以流量劫持为代表的新型犯罪，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状；第二，流量劫持类行为符合破坏计算机系统罪之构成要件，可以通过该罪规制。第三，为完善该规定，学者提出的不同解释方法，对解释该罪名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四、外文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一) 外文一次资源

1. Federal (美国联邦法)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 Federal Materials-USCA.

关键词: “computer system”、“destroy”、“hack”。

检索步骤: 选择 USCA-输入 “information system” or “computer system” 5/destroy, 显示 45 个结果。经筛选如下:

1.1 第 1030 条. Fraud and related activity in connection with computers

1.2 第 278g-4 条.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Privacy Advisory Board

1.3 § 1030. Fraud and related activity in connection with computers

(a) Whoever—

(1) having knowingly accessed a computer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exceeding authorized access, and by means of such conduct having obtained information that has been determin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ursuant to an Executive order or statute to require protection against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for reasons of national defense or foreign relations, or any restricted data,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y. of section 11 of the Atomic Energy Act of 1954, with reason to believe that such information so obtained could be used to the inju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to the advantage of any foreign nation willfully communicates, delivers, transmits, or causes to be communicated, delivered, or transmitted, or attempts to communicate, deliver, transmit or cause to be communicated, delivered, or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any person not entitled to receive it, or willfully retains the same and fails to deliver it to the officer or employee of the United States entitled to receive it;

(2) intentionally accesses a computer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exceeds authorized access, and thereby obtains—

(A)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financial record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of a card issu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1602 (n) [1] of title 15, or contained in a file of a consumer reporting agency on a consumer, as such terms are defined in 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15 U.S.C. 1681 et seq.);

(B) information from any department or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C) information from any protected computer;

(3) intentionally, without authorization to access any nonpublic computer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accesses such a computer of that department or agency that is exclusively for the us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n the case of a computer not exclusively for such use, is used by or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ch conduct affects that use by or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4) knowingly and with intent to defraud, accesses a protected computer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exceeds authorized access, and by means of such conduct furthers the intended fraud and obtains anything of value, unless the object of the fraud and the thing obtained consists only of the use of the computer and the value of such use is not more than \$5,000 in any 1-year period;

(5) (A) knowingly causes the transmission of a program, information, code, or command, and as a result of such conduct, intentionally causes damage without authorization, to a protected computer;

(B) intentionally accesses a protected computer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as a result of such conduct, recklessly causes damage; or

(C) intentionally accesses a protected computer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as a result of such conduct, causes damage and loss.

2. State Statues (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条文)

选用数据库: westlaw-State materials。

关键词: “computer system”、“information system”、“destroy”。

检索步骤: 选择 California—输入 “computer system” or “information system” 5/ destroy, 选择 Statutes & Court Rules, 显示 41 个结果, 经筛选:

2.1 第 1030 条. Fraud and related activity in connection with computers

2.2 第 278g-4 条.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Privacy Advisory Board

2.3 第 502 条. Unauthorized access to computers, computer systems and computer data:

(a) It is the intent of the Legislature in enacting this section to expand the degree of protection afforded to individuals, businesses, and governmental agencies from tampering, interference, damage, and unauthorized access to lawfully created computer data and computer systems. The Legislature finds and declares that the proliferation of computer technology has resulted in a concomitant proliferation of computer crime and other forms of unauthorized access to computers, computer systems, and computer data.

The Legislature further finds and declares that protection of the integrity of all types and forms of lawfully created computers, computer systems, and computer data is vital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as well as to the well-be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usiness concerns, governmental agencies, and others within this state that lawfully utilize those computers, computer systems, and data.

(b)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1) “ Access ” means to gain entry to, instruct, cause input to, cause output from, cause data processing with, or communicate with, the logical, arithmetical, or memory function resources of a computer computer system, or computer network.

(2) “ Computer network ” means any

system that provides communications between one or more computer systems and input/output dev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isplay terminals, remote systems, mobile devices, and printers connected by tele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3) “Computer program or software” means a set of instructions or statements, and related



图片源自网络。

data, that when executed in actual or modified form, cause a computer, computer system, or computer network to perform specified functions.

(4) “Computer services”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computer time, data processing, or storage functions, Internet services, electronic mail services, electronic message services, or other uses of a computer, computer system, or computer network.

(5) “Computer system” means a device or collection of devices, including support devices and excluding calculators that are not programmable and capable of being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external files, one or more of which contain computer programs, electronic instructions, input data, and output data, that performs func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gic, arithmetic, data storage and retrieval,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6) “Government computer system” means any computer system, or part thereof, that is owned, operated, or used by any federal, state, or local governmental entity.

(7) “Public safety infrastructure computer system” means any computer system, or part thereof, t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the public including computer systems owned, operated, or used by drinking wate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hospitals, emergency service providers,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ies, and gas and electric utility companies.

(8) “Data” means a representation of information, knowledge, facts, concepts, computer software, or computer programs or instructions. Data may be in any form, in storage media, or as stored in the memory of the computer or in transit or presented on a display device.

(9)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all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pertaining to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class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use, or modification of a computer, computer system, computer network, computer program, or computer software, which information is not general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nd is necessary for the operation of a computer, computer system, computer network, computer program, or computer software.

(10) “Injury” means any alteration, deletion, damage, or destruction of a computer system, computer network, computer program, or data caused by the access, or the denial of access to legitimate users of a computer system, network, or program.

(11) “Victim expenditure” means any expenditure reasonably and necessarily incurred by the owner or lessee to verify that a computer system, computer network, computer program, or data was or was



图片源自网络。

not altered, deleted, damaged, or destroyed by the access.

(12) “Computer contaminant” means any set of computer instructions that are designed to modify, damage, destroy, record, or transmit information within a computer, computer system, or computer

network without the intent or permission of the owner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a group of computer instructions commonly called viruses or worms, that are self-replicating or self-propagating and are designed to contaminate other computer programs or computer data, consume computer resources, modify, destroy, record, or transmit data, or in some other fashion usurp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computer, computer system, or computer network.

3. 判例 (Cases)

NovelPoster v. Javitch Canfield Group, et al. Case No. 13 - cv - 05186 - WHO. Signed November 03, 2014.

This case involves the sour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wners of the plaintiff company, NovelPoster, and the defendant company engaged to operate it, Javitch Canfield Group. Javitch Canfield Group's owners, Mark Javitch and Daniel Canfield, are also defendants. NovelPoster asserts various causes of action under both federal and state law based on the defendants' allegedly unlawful access of NovelPoster's email and other electronic accounts during the start, breakdown, and wake of the parties' relationship.

The defendants filed this limited Motion for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 arguing that NovelPoster's allegations as pleaded in the Complaint fail to support the First through Fourth Causes of Action for violations of the federal 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 the feder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California's Comprehensive Computer Data Access and Fraud Act, and California's Invasion of Privacy Act. The motion is GRANTED. NovelPoster fails to adequately plead loss to support its causes of action under the 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 and California's *940 Comprehensive Computer Data Access and Fraud Act and fails to plead that the defendants "intercepted" an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under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and California's Invasion of Privacy Act.

本案涉及原告公司 NovelPoster 与被告公司 Javitch Canfield Group 与 Javitch Canfield 集团的所有者 Mark Javitch 和 Daniel Canfield。案由是被告非法获取 NovelPoster 的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帐户。原告在起诉书中所指控的行为没有违反美国计算机的相关法案，没有得到支持。

(二) 外文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检索路径: westlaw—secondary sources—关键词 “computer system” or “information system” or cybercrime 5/ destroy, 共 98 个结果, 经筛选:

1. 期刊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secondary sources。

关键词: “computer system”、 “information system”、“destroy”。

检索路径: westlaw—secondary sources—关键词 “computer system” or “information system” or cybercrime 5/ destroy。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1.1 Computers & Security Vol. 20, No. 8, pp. 715-723, 2001

《Computer crimes theorizing》

1.2 Computers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28, pp. 201-208, 2012

《Data attack of the cybercriminal: Investigating the digital currency of cybercrime》

First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the Cybercrime Execution Stack by examining in detail the underlying data objectives of the cybercriminal. Both technical and non-technical law enforcement investigators need the ability to contextualise and structure the illicit activities of the

cybercriminal, in order to communicate this understanding amongst the wider law enforcement community. By identifying the potential value of electronic data to the cybercriminal, and discussing this data in the context of data collection, data supply and distribution, and data use, demonstrates the relevance and advantages of utilising an objective data perspective when investigating cybercrime.

2. 英文著作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secondary sources。

关键词: “computer system”、 “information system”、 “destroy”。

检索路径: westlaw—secondary sources—关键词 “computer system” or “information system” or cybercrime 5/ destroy。

检索结果: 根据相关度进行筛选, 保留如下一篇:

《Principles of cybercrime》 Clough, Jonathan.

“Digital technology has transformed the way in which we socialise and do business. Proving the maxim that crime follows opportunity, virtually every advance has been accompanied by a corresponding niche to be exploited for criminal purposes; so-called ‘ cybercrimes’ . Whether it be fraud, child pornography, stalking, criminal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attacks on computers themselves, criminals will find ways to exploit new technology. The challenge for all countries is to ensure their criminal laws keep pace. The challenge is a global one, and much can be learned from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jurisdictions. Focusing on Australia, Canada, the UK and the USA, this book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inciples that apply to the prosecution of cybercrimes. This new edition has been fully revised to take into account changes in online offending, as well as new case law and legislation in this rapidly developing area of the law” --Provided by publisher.

3. 小结

美国联邦立法层面并没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相关行为的细化规定, 实际上, 围绕计算机犯罪的立法大部分规定都涉及欺诈罪名。加利福尼亚州的州立法对计算机犯罪的规定较多并且细致, 在立法上对相关术语做出了解释。从学界研究角度而言, 有讨论计算机犯罪的专题研究, 但大部分专著以及文章是从网络犯罪或计算机犯罪背景为切入, 涉及的内容相对宽泛, 研究相关罪名的解释类文章非常稀缺。

五、总结

(一) 关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我国国内文献相对成熟, 一次资源和二次资源比较丰富, 可参考性强。关于该罪的界限, 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没有十分清晰的规定, 理论界亦众说纷纭。

(二) 国外文献相对繁杂, 虽然有计算机相关的保护法律, 但没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相关罪名, 需要利用相关关键词, 仔细筛选。但国外有关计算机犯罪的法律相对成熟, 可以在界定该罪上有所借鉴。

(三) 国外的司法判例虽然有一定借鉴性, 但仍有其特殊性, 需要弄清其中原理, 再进行参考。



《棠阴比事》

作者：桂万荣
出版社：浙江古籍出版社
日期：2018年10月
ISBN：9787554013199

内容简介：

《棠阴比事》是中国古代的一部案例汇编，载述刑法折狱的一些典型案例，作者是南宋宁波人桂万荣。《棠阴比事》的体例比较特殊，即把性质相近的两个案例并列连缀起来，“比事属词，联成七十二韵”“共一百四十四条”。本书译注者立足于《棠阴比事》文本，对这144则案例进行改写，使之成为通俗易懂、兼具知识性和趣味性的古代审案故事。



《海盗、囚徒与麻风病人：
关于正义的十二堂课》

作者：保罗·罗宾逊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日期：2018年11月
ISBN：9787301296851

内容简介：

法律的存在，是为了维护正义。那么，当法律缺席的时候，正义还在不在？《海盗、囚徒与麻风病人：关于正义的十二堂课》作者保罗·罗宾逊教授考察了古往今来数十个真实存在的生动实例，试图告诉我们，若尖牙利爪的丛林法则大行其道，正义还有没有容身之地。在此基础上，作者进而就美国社会面临的司法困境提出了自己的改革设想与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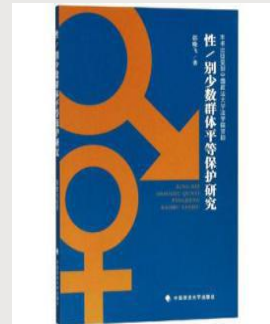


《中国行政诉讼的法律实效研究》

作者：梁潇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日期：2018年9月
ISBN：9787562085560

内容简介：

本书从实践逻辑出发，尝试通过实证分析和逻辑论证，考察中国行政诉讼的法律实效，分析影响行政诉讼法律实效的各个因素，并进一步探求改善行政诉讼法律实效的可行路径。全书分导论和正文共七个部分，其中正文有六章。靠前章是关于行政诉讼法律实效的一般理论。第二章是对中国行政诉讼立法目标的实效考察和制度因素的分析。第三章是行政诉讼独立性的实效考察与权力因素的分析。第四章是关于行政诉讼各方诉求的实效考察与主体因素的分析。第五章是行政诉讼结案方式的实效考察与实施环境因素的分析。第六章是改善行政诉讼法律实效的路径分析。



《性别少数群体平等保护研究》

作者：郭晓飞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日期：2017年2月
ISBN：9787562085768

内容简介：

本书前半部分介绍了美国法视野下的同性恋问题，分析了同性婚姻案件的裁决融合了正当程序条款和平等保护条款，打破了一些学者认为的优选法院的裁决仅仅是一种政治和文化决断，缺乏法教义学基础的谬见。同性恋是先天还是后天形成的，性倾向是否可以改变，与平等保护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性倾向歧视是否是一种性别歧视，本书揭示了宪法学上应该如何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本书第二部分是美国法视野下的性/别少数群体平等保护。第三部分是对一些学术著作的书评，研究了中国法之下的同性恋问题有哪些不同于西方的模式。

| 序号 | 书名 | 出版时间 | 出版社 | 序号 | 书名 | 出版时间 | 出版社 |
|----|--|------|--------|----|--|------|--------|
| 1 | Legal and Conduct Risk in the Financial Markets | 2018 | Oxford | 28 | EU Customs Law | 2018 | Oxford |
| 2 | Pearce & Stevens' Trusts and Equitable Obligations | 2018 | Oxford | 29 | Frontex and Human Rights | 2018 | Oxford |
| 3 | Financial Services Law | 2018 | Oxford | 30 | Specialized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 2018 | Oxford |
| 4 | Procedural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2018 | Oxford | 31 | The Israeli Constitution: From Evolution to Revolution | 2018 | Oxford |
| 5 | Sovereign Defaults Before Domestic Courts | 2018 | Oxford | 32 | The EU Antitrust Damages Directive | 2018 | Oxford |
| 6 | The Supervisory Jurisdiction Over Trust Administration | 2018 | Oxford | 33 | Appeals Before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2018 | Oxford |
| 7 | Oxford 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Law Volume 3 | 2018 | Oxford | 34 | Plausible Legality: Leg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Imperative in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 | 2018 | Oxford |
| 8 | Criminal Juries in the 21st Century | 2018 | Oxford | 35 |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 | 2018 | Oxford |
| 9 | Realm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 Core Elements and Critical Variations | 2018 | Oxford | 36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Arbitration: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 2018 | Oxford |
| 10 | Principles of Banking Law | 2018 | Oxford | 37 | The Confusion Test in European Trade Mark Law | 2018 | Oxford |
| 11 | The Free Speech Century | 2018 | Oxford | 38 | State Responsibility befor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urts | 2018 | Oxford |
| 12 | Connecting with Law | 2018 | Oxford | 39 | Human Righ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 2018 | Oxford |
| 13 | The Idea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 2018 | Oxford | 40 |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 2018 | Oxford |
| 14 |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2018 | Oxford | 41 | Commentary on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2018 | Oxford |
| 15 | The Negligence Liability of Public Authorities | 2018 | Oxford | 42 | EU Equality Law | 2018 | Oxford |
| 16 |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2018-19 | 2018 | Oxford | 43 | Property Law 2018-2019 | 2018 | Oxford |
| 17 | Tort Law Directions | 2018 | Oxford | 44 | Comparative Human Rights Law | 2018 | Oxford |
| 18 | The Trial of the Kaiser | 2018 | Oxford | 45 |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s und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2018 | Oxford |
| 19 | Sovereign Debt and Human Rights | 2018 | Oxford | 46 | Petroleum Contrac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 2018 | Oxford |
| 20 | The Last Waltz of the Law of Nations | 2018 | Oxford | 47 | Landscape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 2018 | Oxford |
| 21 | Competition Law | 2018 | Oxford | 48 |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 2018 | Oxford |
| 22 |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national Law | 2018 | Oxford | 49 | International Law's Objects | 2018 | Oxford |
| 23 |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Labour Law | 2018 | Oxford | 50 | A Guide to the CIETAC Arbitration Rules | 2018 | Oxford |
| 24 | Police Misconduct, Complaints, and Public Regulation | 2018 | Oxford | 51 |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Law | 2018 | Oxford |

图书馆简讯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